

“为企业赋能”的三个视角

潘毅刚



“为企业赋能”，要换位思考，要有短中长期辩证视角：长期看制度预期、中期看科技创新、短期看成本环境

“为企业赋能”是2020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中的一句话，令人眼前一亮。一是当前形势下企业确实需要赋予其动能，这是中央提出“六稳”中稳企业、稳预期的关键，失去动能，哪里还能稳；失去能动性，哪里还有持续预期？当下疫情之下，更是需要为举步维艰的企业赋能。二是赋能这个词与企业有共鸣。赋能一词是近些年企业家们经常讲的一个词汇，用企业的语言，讲政府要干的事，这反映出政府想企业之所想、做企业之想做的态度，政府真正成了企业的知心人。不过，赋能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赋”可做“给予”解，多指上对下的给予。但笔者以为真正为企业赋能，不是自上而下的恩赐和给予，而必须是体现市场经济“授予”的赋权思想，赋能赋的不是能力、能动性本身，而是针对最大范围、不同阶段、不同需求的企业提供制度供给，赋予企业增强内生发展动能的权力。

“为企业赋能”：长期看制度预期

2020年省两会的一个重要议程就是审议《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笔者认为这个条例的出台，是企业赋能的关键一招。

近年来，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有的民营企业家形容为遇到了“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其实，跨越“三座大山”并不难，企业怕的是跨越这些山的过程中那些具体的“难”。企业遇到的这样或者那样的“难”好似一套七伤拳，总是伤了企业经脉、肺腑、脏器，让企业有“七怕”：“一怕”政府不认识人办事没人管，不拿钱和好处就不办事。“二怕”企业发展

了有人来乱管，各种摊派赞助层出不穷，变相收费和指手画脚。“三怕”政府和部门不讲信用，不讲法治，新官不理旧账、人走事黄。“四怕”企业家遇到事，企业跟着变成弱势群体。人病了，企业也跟着病，墙倒众人推，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五怕”有钱的干不过有身份的，民营的争不过国营的。“六怕”自己的变成别人的，有说法没办法，财产权和知识产权受了侵害，胜了官司、输了生意、赔了本钱。“七怕”有钱赚的地方进不去、难进去，进去了又被转出去、赶出去甚至亏进去。

不办企业永远难以体会到企业这些害怕。这“七怕”对于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而言真是太难了、太怕了。因为遇到这些问题，不知找谁评理去。没有法律的武器，企业总是被来自四面八方的“七伤拳”打得遍体鳞伤，打得胆小如鼠，打得心灰意冷，打得只觉世界薄情。民企不怕市场的冷、转型的艰苦，市场再冷、转型再艰苦，民企也能一有阳光就灿烂，一有雨露就发芽。民企怕的是事非经过不知难，怕的是阎王好说、小鬼难缠，怕的是投入全部身家，经过“九九八十一难”之后，却被告知，不行、不许、不能、不给。那种欲哭无泪，那种无助无语，不转换身份，我们永远无法理解。

浙江《条例》的出台无疑是极具针对性的，对于这些怕都有回应，这好似寒冬里的一把火，燃起的不仅是希望，燃起的更是广大企业家心中的温暖，获得了从上到下的一致好评。必须看到，一项立法的周期很长，但一旦立法后并坚决执行，它带来的影响也是长远的。通过法律的形式规范政府与民企、银行与民企、国企与民企的关系，规范政府行为，规范市场行为，最终形成一个国企、民企、外企竞争中性的市场环境，一个政府与企业既“亲”又“清”相处的政商环境，一个公开、公正、公平的营商环境，一个安全、安心、安定的产权保护环境，企业家必然不怕，预期必然稳，企业必然稳，经济也必然稳。

“为企业赋能”：中期看科技创新

现代经济增长理论反复告诉我们，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的根本动力来自于创新。没有创新，经济必将停滞，企业必无动力。创新大而言之，可分为两块，一块是软的——制度创新；一块是硬的——科技创新。有说技术创新是关键的，有说制度重于技术创新。事实上，两者其实是分不开、相互促进的。

当然，站在政府角度看，科技很重要“，卡脖子”的技术关系到国际竞争力，关系到国家和区域综合实力。但站在企业角度而言，企业自身的管理制度也许更重要，因为没有领先的技术，只有适用的技术，市场需要什么，企业就应该用价廉物美的那些技术为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这是能活下去的企业最基本的态度。要看到的是，中国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生命周期都很短，平均寿命不超过十年，那些著名的大企业存在也不过三四十一年。这原因很多，其中很重要的一条是，企业成长过程中缺乏市场稀缺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实力，在残酷的红海竞争中被淘汰了。那些寿命长些的企业，大都是在技术创新方面有独到之处的，国外的有韩国三星，国内有华为、海康威视等。这也意味着，从五年以上的中期视角看，企业一定要注重科技创新，才能越过那道“死亡陷阱”。

但常听企业说一句话：不创新是等死，创新是找死。为什么？因为企业输不起，创新成本太高、风险太大。创新是一个试错过程，一旦错了带给企业的就是灭顶之灾。这使得科技创新成为了大企业的奢侈品，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反而没有了创新动力。国内外经验表明，中小企业的创新是影响发展进程的关键因素。如果一个国家和地区中小企业没了创新活力，这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活力也就会被遏制了。

幸喜，当下无论政府和企业对于创新促发展的共识是一致的。从政府角度看，打造创新型省份已成为共同目标。但这只是个抽象的概念，通过科技创新为企业赋能关键至少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宏观上要有一个创新生态促进，就是说要构建一个区域创新体系。浙江已经提出“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十联动，即把产业、学术界、科研、成果转化、金融、人才、政策、中介、环境、服务等十方面因素融合提升，打

造一个普惠于各类企业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这有助于大大降低企业创新成本。二是中观上要有一批平台支撑承载。浙江创新发展重点主要是建设“互联网+”和生命健康科技创新高地。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要继续建设好杭州和宁波温州两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G60 科创走廊等一批整体平台，也有之江实验室、西湖大学、中科院材料所、清华长三角研究院载体。创新是一个集聚行为。这些中观平台（当然包括已有的高校科研院所）作用是围绕特定目的和需要，聚人聚科技，是一种资源集聚倾斜战略，是一种新型的研发体制。因为，只有集聚了科技资源才有扩散辐射的可能；也只有资源集聚到一定浓度，才能发挥出创新的效力。三是微观上要有一批科技应用实践。正如杭州之所以成为电子商务之都一样，科学技术的生命力在于市场的运用，不在于谁技术领先，而在于谁把领先的科技供给和有效需求有机结合起来，相生相长。当下的 5G 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金融科技、城市大脑、工业互联网、无人驾驶等，一定要有可落地、可试错、可规范的应用场景，这是形成铺天盖地创新大潮的关键。这些场景需要全社会动员，需要政府去赋能企业 and 市场推动其落地。

当然，中期除了“三观”要“正”，要以科创为动力源为企业赋能，还必须创新体制机制培育两种人。一种是科学上甘坐十年冷板凳的人，一种是技术上敢运用新技术尝天下先的人。要试两条路，一条自下而上，舍得花钱搞研究，从市场到研究，针对那些“卡脖子”的技术问题，集中资源、集中力量，求助科学的上溯探索之路，夯实基础科学的基础；一条是自上而下，研究能转化为效益，从研究到市场、从科学到技术，利用科学推动技术进步之路。两种人、两条路，舍一而不可，都需要政府聚焦关注，改革推动。它们不是平行线，而是相交线，交点就是科学和技术的结合点，也是政府和企业的共同点，更是政府为企业赋能的关键着力点。

“为企业赋能”：短期看成本环境

经济规律，千规律万规律，成本规律是第一。企业有没有能动性的关键是成本与效益的权衡。有效益，企业就有动能。让企业有效益，就是给企业赋能。从政府来看，让企业有效益能做的事情很多，最关键的是降低企业运营外部成本。企业的成本无非是生产成本、税费成本、管理成本、财务成本、竞争成本、制度交易成本和公共成本等等。这里企业自身向内看的那些成本，不需要政府去操心，那是市场决定的事，好的企业必然会想方设法降低自身运营成本，获得超额利润。但企业不能左右的是向外看的如市场竞争和制度交易成本等不可抗拒的成本，需要政府更好发挥作用。

近些年来，从国家到地方都通过一揽子的减费降税政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取得了一定成效。近期疫情之下，浙江“五减”政策更是为企业雪中送炭。但仍有不少企业感觉到没有获得感，这一方面有企业自身因素，但更多的是企业感受到了太多自身无法控制的成本叠加压力，如环境成本、用工成本、税负成本、融资成本等等，尤其是疫情外部冲击之下，盈利更变成一件艰难的事情。

成本议价弱势的企业，必然弱势的生存。对于量大面广的中小企业，从政府的角度看，赋能的重要方式，就是针对最大范围的企业，聚焦阶段转换关键时期，尽可能降低其外部成本。有效办法千变万化概括起来也无非三条：一是面上减税费。二是政策支持或淘汰。对于达不到标准规范的企业倒逼其转型；对于战略性行业给予资源注入、特殊政策鼓励支持。三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协调市场主体间公平竞争环境，优化营商环境。大的方向，就是面向所有产业、面向所有企业加快差异化、选择性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功能性产业政策转变，让竞争性政策在经济政策体系中起到基础性作用。

当然，凡事都有例外。政府的关键作用在“两个特定”仍是至关重要的。一是特定阶段。尤其是发展阶段加快转换之时，比如环境监管政策改变时，这就需要政府既要倒逼企业，更要有耐心给企业转型时间，给转型的路径，切不可一刀切。今天说转型，明天就关停。二是特定情形。比如当下疫情冲击下，防疫需

要影响了企业正常生产秩序，这是企业面临不可抗拒的成本，影响企业生死。这时就需要政府主动出台措施，与企业乃至全社会共同来分担成本，共克时艰。尤其是对那些极为敏感的中小企业和工商业主，既要发动自救，也要尽最大可能减税减租减负，包括法律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保等规定成本也可暂缓执行，这就是非常时期，非常之策赋能。

总之，“为企业赋能”，我们要换位思考，要有短中长期辩证视角。在发挥政府“有为之手”、为企业赋能的同时，要敬畏的规律是，企业的成功并不是谁的恩赐，而是自己奋斗的结果。政府要做的，就是成为企业成功路上些许的微光、成为企业海上迷航的灯塔，光虽微弱，但在企业对黑暗未知的探索中，却温暖而清晰，让企业愿意无悔地为明天的失败去打拼，无怨地为今天的希望压上全部身家，这才是“为企业赋能”的正确视角。